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094.01.18 (本校第 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098.04.07 (本校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14 (本校第 3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3 (本校第 3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26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三、推廣教育班別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大類。班別之開辦可由本校各單位主動規劃辦理，或與校外單位協辦，或接受校外單位委託辦理。各班次的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文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推廣教育之教學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 四、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六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五、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其修讀年限、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入學前已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
- 六、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學員修讀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二，經教師評鑑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修讀證明。
- 七、學士學分班、副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班單位自訂。
- 八、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惟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全學年非學分班需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
- 九、推廣教育上課地點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 （一）採校外教學方式辦理者，場地以洽借學校、校或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並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 (二) 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場地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於開班三個月前檢具各班次開班計畫書，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場地借用協議書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三) 於大陸地區辦理境外教學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審查。
- 十、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
- 十一、收費標準由開班單位自訂；若委辦機關有相關規定者，依合約訂定之。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或委辦規定辦理。
- 十二、推廣教育各班別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應依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國內學分班之開班應由開班單位研提欲開設之學分班實施計畫、學分班開班計畫表、收支概算表及課程大綱，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陳請校長核可後，即可辦理招生作業。
- 十四、推廣教育各班別之開班計畫書、草案或草約，於核定前，得提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